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佳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力佳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2 年 11 月 21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39 号），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1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568,155.34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78 号《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长江保荐、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主要操作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订募投项目采购相关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二）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制汇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汇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三）财务部应逐笔登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根据日常登记台账，按月编制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有关流程审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备案。经审批、备案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置换申请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监管银行按监管协议约定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省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毕辉

张毕辉

武利华

武利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